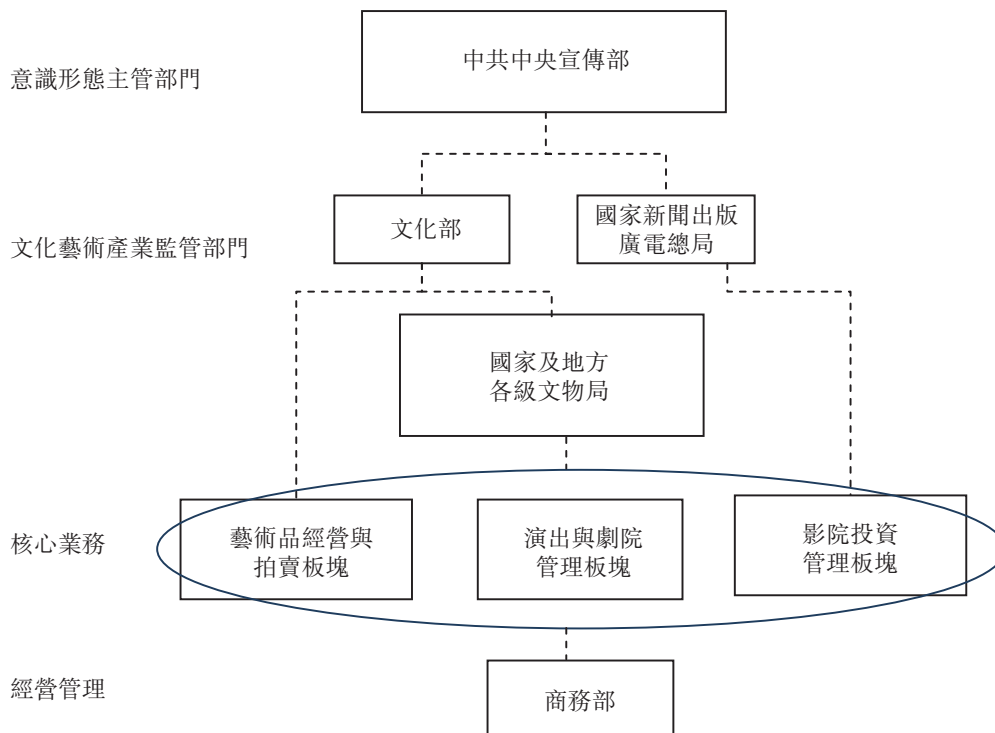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國政府監管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和影院投資管理板塊，均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

1. 行業相關主管部門

本公司核心業務領域的監管體系概括如下圖：



(1) 中共中央宣傳部

中共中央宣傳部是主管意識形態相關事宜的綜合職能部門。該部門與文化藝術產業相關的職能包括：負責提出宣傳思想文化事業發展的指導方針，指導宣傳文化系統制定政策及法規，按照中國共產黨的統一工作部署，協調宣傳文化系統各部門之間的關係。

(2) 文化部

文化部是國務院的職能部門，在國務院領導下管理全國文化藝術事業，主要管理職能包括：負責對文化藝術商業活動進行行業監管，指導對從事演藝活動民辦機構的監管工作；擬訂和起草文化藝術領域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產業發展規劃等，並推進體制機制改革；負責文化藝術演出項目行政審批；管理公共文化服務及全國性重大文化活動，並推動各門類藝術發展；推進中國對外文化交流與合作並促進中國對外文化宣傳等工作；代表國家簽訂中外文化合作協定，組織實施重大交流活動等。

各地方政府設地方文化局或委員會負責文化藝術行業事務管理，並履行相關文化產業事務審批權。

(3) 文物局

各級文物局負責對文物經營企業和取得文物拍賣資質的拍賣企業的文物拍賣活動和專業人員從業等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審核。其中國家文物局負責管理全國文物拍賣企業資質年審工作；省級文物主管部門（通常為省級文物局）負責本轄區內文物拍賣企業資質審核的初審工作。此外，省級文物主管部門還須對轄區內文物經營單位購銷文物以及拍賣行拍賣的文物提前進行審核，確定是否可以進行購銷或者拍賣。

省級文物主管部門設置文物進出境鑒定機構。對申報出境的文物，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鑒定查驗，鑒定相關轄區內的口岸公私進出境文物和涉案文物，並辦理相關的進出境鑒定手續。

(4) 商務部

商務部負責組織制定有關拍賣行業政策、法規，指導各地制定拍賣行業發展規劃，依法建立拍賣業監督核查、行業統計和信用管理制度；負責拍賣行業利用外資的促進與管理；對拍賣行業自律組織開展業務指導。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和實施本地區拍賣行業發展規劃，並將規劃報商務部備案。建立本地區拍賣企業和從業人員的監督核查、行業統計和信用管理制度；負責對設立拍賣企業和拍賣分公司進行審核許可；管理與指導本地區的拍賣行業自律組織。

(5)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廣電總局）

國家廣電總局下屬的電影管理局負責中國電影行業的具體管理職能，其職能涵蓋：擬定中國電影事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和有關政策、法規；管理電影製片、發行、放映工作；指導並平衡電影題材規劃和年度生產計劃；組織審查各類影片，發放或吊銷影片攝製、公映許可證；承辦有關審批電影製片單位和跨地區發行、放映單位的建立與撤銷的工作；負責電影技術管理；管理對外合作製片、輸入輸出影片等國際合作與交流事項；指導電影專項資金的收繳和管理。

各地方新聞出版廣電主管部門負責所在地新聞出版廣電事業的行業行政管理，並履行國家廣電總局賦予的行政審批權等。

除上述行業主管部門外，中國演出家協會、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及中國電影發行放映協會亦在廣播電影及電視行業中發揮着重要作用。中國演出家協會接受文化部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履行演出行業聯絡、協調、服務的職能，維護會員合法權益，促進演出行業自律、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在商務部的指導下，負責拍

賣行業的引導和服務職能，具體實施全國拍賣行信用管理制度、組織拍賣師資格認定監督、制定拍賣行業規範等行業自律管理工作。中國電影發行放映協會接受國家廣電總局指導，通過行業協調、協商和行業監督，開展各種形式的電影行業自律工作。

2. 主要法規政策

(1)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拍賣管理辦法》、《關於實行拍賣經營批准證書編碼管理的通知》、《拍賣資料管理規範(試行)》、《中國拍賣行業拍賣通則》和《關於加強和規範個人取得拍賣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拍賣行須在取得拍賣經營許可後方可從事拍賣業務。地方商務部對符合要求的拍賣企業核發《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每三年需重新審核，到期更換。法律法規禁止買賣、所有權或處分權有爭議、尚未辦結海關手續的海關監管貨物的物品或財產權利等禁止拍賣。拍賣行有權查明或者要求委託人書面說明拍賣標的來源和瑕疵。拍賣師、委託人在拍賣前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真偽或者品質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拍賣行應當在拍賣會前展示拍賣標的，除鮮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外，展示時間應不少於兩日。拍賣成交後，買受人和拍賣師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對拍賣過程資料施行歸檔管理，自委託拍賣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五年。拍賣行代扣代繳個人財產拍賣所得應納的個人所得稅稅款。

《關於加強拍賣師監督管理的若干規定》(暫行)及《拍賣師註冊管理補充規定》

商務部、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對拍賣師試行資格認證管理，所有拍賣師應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師執業資格證書》並經註冊登記。拍賣師只能在一家拍賣行註冊執業且不得以其拍賣師個人身份在其他拍賣企業兼職；《中華人民共和

《拍賣師執業資格證書》每年年檢註冊一次，並不得借予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拍賣師在一個年檢有效期內，變更註冊拍賣行不得超過一次。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委託評估、拍賣和變賣工作的若干規定》

人民法院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進行變賣處理時，應當首先採取拍賣的方式。人民法院編製委託評估、拍賣行名冊，對擬拍賣的財產，人民法院在名冊中公開隨機方式選定並委託評估機構進行價格評估。拍賣應提前公告並應確定保留價。連續二次流拍的，人民法院可直接作價進行抵債。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關於對申領和頒發文物拍賣許可證有關事項的通知》、《文物拍賣企業資質年審管理辦法》、《文物藝術品拍賣規程》和《中國文物藝術品拍賣企業自律公約》

國家和省級文物主管部門要求拍賣企業從事文物拍賣活動，必須依法申領和取得《文物拍賣許可證》。文物拍賣行資質實行年審制度。文物拍賣行不得知假拍假、出租出借資質、超範圍經營、從事經營性鑒定業務等。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行不得從事文物購銷經營活動，不得設立文物商店。委託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拍賣師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鑒定、許可。拍賣行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審核，並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企業須在取得省級文物主管部門對設立文物商店批准後方可從事藝術品經營業務。文物商店不得從事文物拍賣經營活動，不得設立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文物買賣或拍賣時，文物商店和拍賣行應當記錄文物的拍賣師、委託人、買受人、落槌價的相關信息，並報核准其銷售、拍賣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反洗錢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或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其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其反洗錢義務。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反洗錢義務和對其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主要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監管。

《文物進出境審核管理辦法》和《文物出境審核標準》

文物出境，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文物臨時進境，應當向海關申報，並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登記。臨時進境的文物復出境，必須經原審核、登記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查驗；經審核查驗無誤的，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發給文物出境許可證，海關憑文物出境許可證放行。

《美術品經營管理辦法》

從事藝術品經營活動的單位在取得營業執照後須到其住所地縣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文化部對美術品進出口經營活動實行核准管理。藝術品經營單位應當有美術品合法來源證明、經營的美術品明碼標價。

《信託法》、《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

信託公司設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須符合：(i)委託人為合格投資者；(ii)委託人應為信託唯一受益人；(iii)單個信託計劃的自然人人數不得超過50人，合格的機構投資者數量不受限制；(iv)最短信託期限為一年；(v)信託資金有明確的投資方向和投資策略，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以及其他有關規定；(vi)信託受益權劃分為等額份額的信託單位；(vii)信託合同應約定受託人報酬，除合理報酬外，信託公司不得以任何名義直接或間接以信託財產為自己或他人牟利；及(viii)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要求。

證券公司從事定向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具有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建立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業務活動。證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客戶資產本金不受損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諾。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從業人員及其配偶不得成為本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證券公司從事定向資產管理業務，接受單一客戶委託資產淨值的最低限額，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定向資產管理業務，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公司須與客戶及資產託管機構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同，約定客戶、證券公司、資產託管機構的權利義務。定向資產管理合同應當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規定的合同必備條款。

(2)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

《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和《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

設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並依照有關消防、衛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20日內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備案。舉辦營業性演出，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縣（區）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同時，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提供演出場地前，應當核驗演出舉辦單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為未經批准的營業性演出提供演出場地。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應當向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設立文藝表演團體，應當向縣（區）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批復。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確保演出場所的建築、設施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和消防安全規範，並定期檢查、及時維護和更新。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制定安全保衛工作方案和滅火、應急疏散預案。演出舉辦單位在演出場所進行營業性演出，應當核驗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的消防安全設施檢查記錄、安全保衛工作方案和滅火、應急疏散預案，並與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就演出活動中突發安全事件的防範、處理等事項簽訂安全責任協議。

《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管理規定》

文化部對從事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的組織者實行資格認定制度。涉外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必須由經文化行政部門認定的有對外經營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資格的機構、場所或團體

提出申請，通過其所在地文化廳（局）、有隸屬關係的中央或國家機關部委、解放軍系統和全國性人民團體，報文化部審批。項目經文化部批准後，方可與外方簽訂正式合同，並報文化部備案。

(3)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

《電影管理條例》、《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電影製片、發行、放映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關於改革電影發行放映機制的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關於成立電影院線報批程序》及《關於進一步推進電影院線公司機制改革的意見》

根據上述規定，國家在電影的審查、發行與放映、進出口方面形成了一整套的規章制度，其主要規定內容如下：

電影審查

國家實行電影審查制度。電影製片單位依照規定對其準備投拍的電影劇本審查後，應當報電影審查機構備案。電影製片單位應當在電影片攝製完成後，報請電影審查機構審查；電影進口經營單位應當在辦理電影片臨時進口手續後，報請電影審查機構審查。審查合格的，由國家廣電總局發給《電影片公映許可證》。

電影發行與放映

設立電影發行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電影行政部門提出申請；設立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電影發行單位，應當向國務院轄下新聞出版廣電部門提出申請。批准後，發給《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國家新聞

出版廣電總局對取得《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進行年度考核。設立電影放映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縣或者社區的市人民政府電影行政部門提出申請。批准後，發給《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

影片依法取得國家廣電總局發給的《電影片公映許可證》後，方可發行、放映。放映單位年放映國產影片的時間不得低於年放映電影片時間總和的三分之二。

一個影院只能加入一家院線。以簽約形式組合的院線，簽約期不少於3年（含3年）。簽約期滿後，影院可以重新進行選擇。允許影院自主購買影片單拷貝。

電影進出口

電影進口業務由國家廣電總局指定電影進口經營單位經營。進口供公映的電影片，進口前應當報送電影審查機構審查。進口影片全國發行業務由國家廣電總局批准的具有進口影片全國發行權的發行公司發行。

組建電影院線

省級電影行政部門或國家廣電總局是否審核及批准建立電影院線的申請，取決於所設立的電影院線是否為跨省電影院線。國家允許電影院線公司以或緊或鬆的方式進行整合，並以跨省電影院線為基準遵照自上而下的管理原則重組。行政區不允許合併不同的電影院線。整合電影院線須經國家廣電總局審核及批准。原則上，加入電影院線的影院須在同一電影院線內存在至少兩年。外國投資者禁止建立電影院線公司。

《數字電影發行放映管理辦法（試行）》及其補充規定、《關於進一步規範城市專業數字電影院（廳）發行放映工作的通知》

數字電影發行放映所使用的技術設施、設備，必須符合原國家廣電總局頒佈的《電影數字放映暫行技術要求》（廣發技字[2004]1036號）或《數字電影流動放

映系統暫行技術要求》(廣發技字[2005]532號)。擁有《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的放映單位，新增數字電影放映業務，應向所在地的縣或者社區的市電影行政部門備案。

《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關於返還放映國產影片上繳電影專項資金的通知》、《關於鼓勵影院放映國產數字影片的通知》、《關於對新建影院實行先徵後返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的通知》、《關於「對新建影院實行先徵後返政策」的補充通知》、《關於對影院安裝2K和1.3K數字放映設備補貼的通知》、《國家電影專項資金資助城市影院改造辦法》和《關於對國產高新技術格式影片創作生產進行補貼的通知》

國家扶持電影事業發展，國家對縣及縣級以上城市電影院電影票房收入，按5%的標準徵收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並在一定時期內依據影院放映國產影片情況，對電影院返還電影專項資金。

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管委會對於國產數字影片年度放映收入達到規定比例的影院，給予一年先徵後返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的優惠政策；對新建影院在一定期間內給予先徵後返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的優惠政策；對2012年12月31日前安裝2K和1.3K數字放映設備的影院給予補貼；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管委會對於符合條件的城市影院改造，給予一次性資助；對國產高新技術格式影片創作生產予以資金補貼扶持。

中國人民銀行、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預防腐敗局《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

對於購買記名商業預付卡或一次性購買人民幣10,000元以上不記名商業預付卡的單位或個人，由發卡人進行實名登記。單位一次性購卡金額人民幣5,000元以上或個人一次性購卡金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上的，僅可通過銀行轉賬方式購買；發卡人要對轉讓人與受讓人賬戶名稱、賬號及銀行轉賬金額進行逐筆登記。不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記名商業預付卡不設有效期，不記名商業預付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對於超過有效期尚有資金餘額的，發卡人應向持卡人提供激活及換卡等配套服務。

香港監管環境

監管機構

香港並無主要功能為監督及規管香港拍賣活動的特別行政機構。

主要適用條款

有關拍賣的一般法規

第255章虛假拍賣條例（「**虛假拍賣條例**」）

虛假拍賣條例的主要宗旨為禁止若干與宣稱拍賣出售的銷售有關的實務。根據虛假拍賣條例，凡推廣或開展、或協助推廣或開展虛假拍賣一件或多件已售或提呈出售物件的人士將被判犯罪，並經公訴定罪後處以不超過20,000元的罰款及監禁五年。香港法例第255章虛假拍賣條例（「**條例**」）規定於香港進行拍賣的法律體制，故與我們有關，但因我們並無涉及條例所界定的「虛假拍賣」，因此對我們並無影響。

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載有（其中包括）合約的成立、效力及履行以及就違約而提出的訴訟方面的全面條款。在我們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買方與我們就銷售我們擁有的藝術品所訂定的合約通常將須受貨品售賣條例下的相關條文規限。而倘我們受理受委託供拍賣的藝術品，則有關拍賣須受貨品售賣條例第VI部補充條文第60條拍賣下的相關條文規限。第60條訂明：

- (a) 凡貨品是分批拍賣，每批貨品表面均當作為一份獨立售賣合約之標的物；
- (b) 當拍賣商憑下槌或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拍賣即告完成。在此項宣佈作出前，任何競投人均可撤回其競投；
- (c) 凡在拍賣中未有作出通知表示有權代賣方競投，在該次拍賣中賣方親自競投或僱用任何人代為競投，或拍賣商明知而接受賣方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競投，均屬不合法；
- (d) 在拍賣中可作出通知表示拍賣受保留價或底價限制，亦可由賣方本人或由他人代賣方明示保留競投權利。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法例

作為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一員，香港就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實施金融行動專責小組規定的推薦建議。古董、寶石及其他拍品可能會不時被用作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工具。以下所載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

(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構成犯罪。《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為直接或間接販毒得益，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犯罪。

(ii)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i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在有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全部或部分被用於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情況下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事項。

(iv)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備存的規定。其亦規定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2) 實務指引

除上述法例外，香港保安局禁毒處亦為會計師、地產代理、貴金屬及寶石經銷商以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商提供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指引。指引列明實務指引協助實體制定及實施本身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根據指引，（其中包括）：

- 未能報告知悉或懷疑的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則屬刑事罪行。若某人士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繼續進行交易，則該人士可能已觸犯洗錢罪行。
- 公司應經常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保持適當的交易記錄，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 持續監控客戶的以下活動：買家的不相襯背景；以現金而非其他主要及安全的支付方式開展的高價值交易；不尋常的付款方式；不尋常的購買行為／模式；一位或多位人士開展交易的不尋常行為；要求開出高於開／低於成交價的發票。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反洗錢法第3條」規定了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其規定如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其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反洗錢義務。

監管概覽

然而，反洗錢法並未明確界定受影響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疇、其反洗錢義務及有關監督與管理。第35條規定「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反洗錢義務和對其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應當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然而，迄今為止，相關部門尚未制定或實施適用於特定非金融機構的具體規定。

為了加強內部控制、防範風險，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北京保利拍賣，根據建議，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最終建立起一個反洗錢系統。

有關重組的監管及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重組的全部所需批文，並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提供藝術品鑒定和評估服務有關的重大未決訴訟或仲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